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 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